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雅雯即張秀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王傳舜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張雅雯即張秀華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3年5月17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張彩霞